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瑾女士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将会尽快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选举俞信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俞信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开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组成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光宁	俞信华、Jianhui Zhou（周建会）、林金桐
审计委员会	祁卫红	钟瑞庆、刘飞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金桐	胡正然、祁卫红
提名委员会	钟瑞庆	郭瑾、林金桐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开展，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 Jianhui Zhou（周建会）先生为总裁；聘任王江波先生、连程杰先生、李旭辉先生、王建民先生、袁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旭辉先生为财务总监、袁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召开

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袁峥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1929003

联系传真：027-81929091-9003

电子邮箱：zq@hcsemitek.com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邮政编码：430223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与如上董事会秘书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献斌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郭瑾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17年8月至今任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起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郭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长等职务，除此之外，郭瑾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的能力。

俞信华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材料学学士，长江商学院MBA，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俞信华先生2006年至2011年担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起任爱奇艺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俞信华先生目前同时担任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Newnagy Holdings, Inc 董事，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俞信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的能力。

李光宁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光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除此之外，李光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的能力。

Jianhui Zhou（周建会）先生，1965 年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应用物理博士，现任公司总裁。曾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任应用物理讲师职位；朗讯科技贝尔实验室任技术经理职位；ONi Systems 历任研发主管、产品管理副总裁；Ciena Corporation 历任产品管理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ComVentures 任投资合伙人；Broadway Networks, Inc.任首席执行官；Finisar Corporation 历任亚太区销售副总裁、全球销售高级副总裁。周建会先生曾获得 1998 年贝尔实验室总裁金奖，拥有多项美国专利。

截至目前，周建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的能力。

胡正然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起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16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正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珠

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战略运营部总经理等职务，除此之外，胡正然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的能力。

刘飞虹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7 年 9 月起先后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2016 年 2 月至今，历任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历任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MD（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飞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任副总经理等职务，除此之外，刘飞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的能力。

林金桐先生，194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物理系毕业，北京邮电大学光通信硕士，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光电子学博士。1981 年 10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1985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南安普顿大学（英）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伦敦大学英皇学院研究员；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系主任；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校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2011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顾问教授。

截至目前，林金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的能力。

钟瑞庆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助理教授；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浙江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主要从事民营经济法治化的科研；2007年10月起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执行所长；2016年3月起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截至目前，钟瑞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的能力。

祁卫红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1月起任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监控合伙人，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熟悉证券、会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自2001年10月专注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在资产重组、股权并购、IPO上市审计方面具备丰富经验。2014年起任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专家征询委员会委员；2015年评选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河北注协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2018年选拔为中注协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祁卫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的能力。

王江波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亚历桑那州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美国亚历桑那州立大学研究员，美国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高级开发研究员。王江波先生于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部经理、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江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连程杰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硕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讲师。曾任职于义乌工商学院、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历任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连程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旭辉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学院经

济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曾任鼎汉技术集团财务总监、安凯特电缆中国区 CFO。李旭辉先生于 2020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目前，李旭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建民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在 LED 封装行业和应用行业拥有 16 年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王建民先生 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2004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10 年至 2016 年任东山精密 LED 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7 年至 2018 年任米优光电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王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峥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丰富的国内外并购，股权投资，IPO 融资等项目经验。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皇家帝斯曼（荷兰）股份有限公司（DSM）任采购分析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江阴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2021 年 3 月就职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

限公司任总裁助理、投资管理中心总监。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CATTI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口译三级证书。

截至目前，袁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晓雪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和基金从业资格证。张晓雪女士于 2020 年 07 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张晓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的能力。

王献斌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本公司内审部总监。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内审总监等职务，王献斌先生于 2020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目前，王献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

要求的任职资格。